

中古中国的“舞蹈”与“蹈舞礼”

刘正平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杭州 311121)

【内容提要】自北朝到宋元时期,在朝堂、宫廷和朝觐场合中出现了“舞蹈”礼仪,用以表示对君主的臣服,也有因不“舞蹈”而遭致杀身之祸的历史事件。北魏之前的“舞蹈”礼仪,一般指儒家的拜手、稽首礼。北魏以后的“蹈舞礼”,是以鼓掌拜揖为核心的源自游牧民族的舞蹈礼仪,自隋唐而下至于宋代,逐渐发展成为国家礼仪。“蹈舞礼”的核心内容是“蹈舞扑揖”,并伴有“山呼万岁”等仪式语言。文章根据史料记载,结合隋唐至宋元时期的礼书,对“舞蹈”和“蹈舞礼”的成因、发展演变和仪式内涵等进行分析论述。

【关键词】“舞蹈”;“蹈舞”;“蹈舞礼”

【中图分类号】J7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018(2023)03-0035-06

“Dance” and “Daowu Etiquette” in Medieval China

LIU Zheng-p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Dance” etiquettes appeared in the court, palace and emperor-worshipping occasions to show the obedience to the monarch from the Northern Dynasties to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re were also historical events where people were killed for not “dancing”. The “dance” etiquettes before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generally referred to the Confucian etiquettes of Baishou (making a bow with hands folded in front) and Qishou (kneeling down and touching the forehead to the ground). The “Daowu etiquette” after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was a dance etiquette derived from nomadic people who took the handclapping and kowtowing as the core of their etiquettes, and it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national etiquette from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o the Song Dynasty. The core “Daowu etiquette” is “Daowu Bianyi” (a dance etiquette performed to worship the emperor), accompanied by ritual language such as “long live the empire”.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combined with the books on etiquettes from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o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 development and etiquette connotations of “dance” and “Daowu etiquette”.

Key words “dance”; “Daowu”; “Daowu etiquette”

与通常所理解的舞蹈作为一种表演艺术所不同的是,从北魏到宋元时期,在朝堂、朝觐等场合,出现了一种仪式性的“舞蹈”。这种“舞蹈”具有特定含义,经历了较长时期的演化过程,从象征性舞蹈经过仪式性演化,最终成为一种宫廷礼制。这种“舞蹈”的来源、内涵、规程及演化过程,具有舞蹈史和礼制史的双重研究价值。关于这一问题,关注的学者并不多。南通职业大学刘威韵通过对“蹈舞”一词的考

论,认为其作为宫廷礼节始于隋代,属于胡舞汉化的结果,到唐代成为正式的宫廷礼节,开元以后成为朝贺礼^[1]。文章的基本结论可供参考,但“蹈舞礼”起源于北魏宫廷,隋代演变为宫廷礼节,其演变过程、蹈舞程式和礼制文化内涵等也尚待进一步深入揭示。

一、“舞蹈”作为研究问题的可行性

唐刘肃《大唐新语》卷九《谏佞》记载,右屯卫将

【收稿日期】2022-11-15

【作者简介】刘正平(1975—),男,博士,教授,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中国俗文学、宗教与文学。



军宇文化及杀害隋炀帝之后,通议大夫许善心因为不“舞蹈”而遇害“初,炀帝之被戮也,隋官贺化及,善心独不至,化及以其人望而释之。善心又不舞蹈,由是见害。”^{[2]298}关于此事,《隋书·许善心传》的记载更为详细:隋炀帝大业十四年(618),宇文化及谋逆之后,炀帝旧臣纷纷称贺,唯独许善心不至,被逮至朝堂。宇文化及顾忌到许善心的人望而释放了他,但许善心“不舞蹈而出”,宇文化及认为此举“不逊”,遂杀害了他^{[3]1430-1431}。这里的“舞蹈”具有什么样的特殊含义,何以“不舞蹈”就招来杀身之祸?应该如何“舞蹈”才符合礼仪规范?

从文献记载的历史语境考察,尽管宇文化及是谋逆,但不难判断这是朝堂之上的礼仪,用在臣子进见、辞别君王时的场合,象征着臣服。类似的记载颇多,如《新五代史·安重诲传》记载,后唐天成四年(929)九月,权臣安重诲派遣自己的“嬖吏”韩玫会同副供奉官乌昭遇出使吴越国,两人合作很不愉快,韩玫多次仗势凌辱乌昭遇,“及玫还,返谮于重诲曰:‘昭遇见缪,舞蹈称臣,而以朝廷事私告缪。’”出使任务结束后,韩玫诬告乌昭遇对吴越国王钱镠“舞蹈称臣”,让后者招致杀身之祸^[4]。这种“舞蹈”又被称为“蹈舞”,如宋人王说《唐语林》卷二记载,唐宣宗于重阳节宴会群臣,作御制诗一首,群臣纷纷唱和,宰相魏謩诗被认为最佳,“上嘉赏久之,魏蹈舞谢”^[5]。这里的“蹈舞”指手舞足蹈向帝王表示欢欣之情、颂扬之意。无论是“舞蹈”还是“蹈舞”,在朝堂之上面对君主时,应当遵循礼仪规范。问题在于,这种“舞蹈”礼仪从何而来,兴起于何时,是怎么发展的?臣僚进见君主时为什么要“舞蹈”,有没有一套标准的动作规范?因此,作为礼仪的“舞蹈”具有深入考察的价值和意义。

二、“舞蹈”溯源:从“舞蹈”到“蹈舞礼”

文献记载的符合上述特征的“舞蹈”一词起源相当早。汉焦氏《易林·讼之中孚》云“谢恩拜德,东归吾国。舞蹈欢跃,欢乐受福。”^[6]焦氏《易林》善以四言诗形式阐发易理,古雅玄妙,言近意远。这四句所指的背景和确切意旨很难把握,但可以判断这里的“舞蹈”是内心欢欣、手舞足蹈辞别君王的情景,那么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先秦时期诸侯辞别周天子;一是西汉诸刘分封时期诸侯王辞别天子归国,通过“舞蹈”表现出感恩戴德的样子。当然,这仅仅是

根据历史做出的合理推测,焦氏《易林》本身就语焉不详。《隋书·礼仪志》的记载,为“舞蹈”或者“蹈舞”提供了一个现实场景:

后魏每攻战克捷,欲天下知闻,乃书帛,建于竿上,名为露布。其后相因施行。开皇中,乃诏太常卿牛弘、太子庶子裴政撰宣露布礼。及九年平陈,元帅晋王,以驿上露布。兵部奏,请依新礼宣行。承诏集百官、四方客使等,并赴广阳门外,服朝衣,各依其列。内史令称有诏,在位者皆拜。宣讫,拜,蹈舞者三,又拜。^{[3]170}

后魏一般指北魏,是鲜卑拓跋氏建立的北朝第一个王朝。隋文帝命太常卿牛弘参照北魏的做法制定“宣露布礼”,以期用规范的礼仪使朝廷大事广闻天下。隋文帝开皇九年(589),晋王杨广灭陈,杨广将露布通过驿传系统送到朝廷,兵部建议用新制定的宣露布礼昭告天下。百官和各国外交使节齐聚长安城广阳门外,身穿朝服,排好队,等候内史宣诏。宣诏完毕,百官随即“蹈舞”三次。从这则资料里可以看出,隋代臣子面见皇帝或者接受诏令的时候,需要按照礼仪规范“拜”且“蹈舞”,这是臣服皇权的象征。再如《隋书·礼仪志》记载的群臣向皇帝贺正旦和冬至的礼仪“坐定,群官入就位,上寿讫,上下俱拜。皇帝举酒,上下舞蹈,三称万岁。”^{[3]184}这说明,隋朝时候蹈舞礼仪已经成为正式的宫廷礼仪,但到底是怎么“蹈舞”的,依然不得要领。

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收录的《唐太宗入冥记》,讲述了李世民在地狱里见到阎罗王的情形:

皇帝不施拜礼。殿上有高品一人喝云“大唐天子太宗皇帝,何不拜舞?”皇帝未喝之时由校可,亦见被喝,便即高声而言“索朕拜舞者,是何人也?朕在长安之日,只是受人拜舞,不惯拜人。殿上索朕拜舞者,应莫不是人?朕是大唐天子,阎罗王是鬼团头,因何索朕拜舞?”^[7]

唐太宗被喝斥要向阎罗王“拜舞”,颇为不悦,认为大唐天子没有向“鬼团头”拜舞的道理。这则资料明确将“拜”和“舞”结合在一起,与上文提到的隋文帝时期的宣露布礼和百官朝贺正旦、冬至礼类似,说明所谓的“舞蹈”和拜揖礼仪是一体化的,“舞蹈(蹈舞)”并非孤立的礼仪。因此,无论是南朝陈徐陵《司空徐州刺史侯安都德政碑》所说的“蹈舞难逾,歌谣靡宣”^[8],还是《隋书·许善心传》所说的“颂歌不足,蹈舞无宣”^{[3]1427},唐柳宗元《骂尸虫文》所

说的“下民舞蹈，荷帝之力”^[9]，抑或是宋王禹偁《贺皇帝嗣位表》所说的“权守外藩，不获蹈舞玉阶”^{[10]65}，《前普州刺史康公预撰神道碑》所说的“蜀之君臣舞蹈感悦”^{[10]83}，以及清代弹词《再生缘》第七回所言“众官舞蹈朝参毕，拜倒当权极品人”等^[11]，均指臣下向帝王表示臣服和尊敬的礼仪性拜舞，即“蹈舞礼”。

三、“蹈舞礼”的程式及内容

宋代郑居中等撰《政和五礼新仪》中所谓的“搯笏舞蹈”被认为是传统的“蹈舞礼”。那么事实情况是否如此呢？所谓的“搯笏舞蹈”主要来自宋郑居中等撰《政和五礼新仪》卷二十七“端诚殿受贺”条。政和（1111—1118）是宋徽宗年号，《政和五礼新仪》是郑居中官议礼局并知枢密院时，奉宋徽宗旨意修撰的宋代礼书。“搯笏”和“舞蹈”是宋代朝堂礼仪中的两个环节，整个过程繁文缛节，讲究颇多。皇帝郊祀结束，按照仪式在端诚殿坐定，接受百官依次朝贺。其文曰：

阁门、御史台分引文武百官、宗室，并常服诣殿前立班，称贺。……次舍人揖枢密以下躬，舍人当殿，通某官姓名以下起居称贺，转身于班前，西向立，舍人赞再拜，枢密以下皆再拜，搯笏，舞蹈，三称“万岁”，又再拜。班首不离位，奏“圣躬万福”，又再拜。舍人引班首出班，俛伏，跪，致词，乞，俛伏，兴，退，复位。舍人揖，躬赞再拜，枢密以下皆再拜，搯笏，舞蹈，三称“万岁”，又再拜。阁门官当殿北向承旨，退，西向，称“有制”，枢密以下皆再拜，搯笏，舞蹈，三称“万岁”，又再拜。^[12]

所谓“搯笏”，即插笏，臣子朝见君王时均执笏，用以记事备忘，不用时插在腰带上。在端诚殿受贺礼仪中，因为要腾出身手来“舞蹈”，所以必须“搯笏”，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有“搯笏”就有“出笏”，《元史》卷六十七《元正受朝仪》记载了朝仪过程中的“搯笏”“出笏”环节，由主持仪式的宣赞和通赞一唱一和，引导官员完成仪式^[13]。所以，所谓的“搯笏舞蹈”并不存在，属于误读或者标点错误引起的误解。

虽然如此，但“蹈舞礼”却是真实存在的。《旧五代史·苏循传》曰：

庄宗将即位于魏州，时百家多缺，乃求访本朝衣冠，友谦令赴行台。时张承业未欲庄宗即尊位，诸将

宾僚无敢赞成者。及循至，入衙城见府廨即拜，谓之拜殿。时将吏未行蹈舞礼，及循朝谒，即呼万岁舞，泣而称臣，庄宗大悦。^{[14]810}

苏循在唐昭宗时期官至礼部尚书，为唐末重臣，但却没有士大夫的节操，是梁、唐禅代和后唐庄宗代梁的主推手，他和儿子苏楷一起，被史臣喻为“文苑之豺狼，儒林之荆棘”^{[14]812-813}。梁太祖朱温即位后，苏氏父子并未受到重用，退居河中间期间依附朱温养子、河中节度使、冀王朱友谦。后唐庄宗李存勖准备取代后梁，但时机尚未成熟，辅佐他的宦官张承业也极力反对，所以李存勖设法罗致世家大族寻求支持。朱友谦将苏循推荐给李存勖，苏循进门便拜殿朝谒，泣而称臣，令李存勖非常开心。在将吏还没有决心拥戴李存勖并按照皇帝威仪行“蹈舞礼”的时候，苏循就先行“呼万岁舞，率先称臣。这个事件表明，“蹈舞礼”是向帝王致敬的礼仪，山呼万岁并进行“舞蹈”，表示对君权的臣服。这里的“呼万岁舞”，无疑透漏了“蹈舞礼”的基本内容和程式。

据《新唐书·南蛮传》记载，唐德宗贞元年间，骠国国王雍羌听说南诏归唐之后，也产生了归附的想法，于是遣人与剑南西川节度使时韦皋接洽，要进献本国歌曲和乐人。从文献记载来看，骠国进献的乐舞是为了迎合唐王朝的需要，刻意制作的“宫、徵一变，象西南顺也；角、羽终变，象戎夷革心也。”^{[15]6308-6309}精心组合的乐队，按照“南诏奉圣乐”五个字创作了五章歌舞，皆一章三叠，依次表演：

舞者初定，执羽，箫、鼓等奏散序一叠，次奏第二叠，四行，赞引以序入。将终，雷鼓作于四隅，舞者皆拜，金声作而起，执羽稽首，以象朝觐。每拜跪，节以钲鼓。次奏拍序一叠，舞者分左右蹈舞，每四拍，揖羽稽首，拍终，舞者拜，复奏一叠，蹈舞拊揖，以合“南”字。字成遍终，舞者北面跪歌，导以丝竹。歌已，俯伏，钲作，复揖舞。余字皆如之，唯“圣”字词末皆恭揖，以明奉圣，每一字，曲三叠，名为五成。^{[15]6308-6309}

“蹈舞拊揖”就是按照音乐节奏拜舞，揖羽稽首，模拟朝觐礼仪，这是舞台化的艺术表演，还原到朝仪中，也就是《旧五代史·苏循传》提到的“蹈舞礼”中的“舞拊”。拊，本义是鼓掌、拍手。嵇康《琴赋》云：“其康乐者闻之，则欷愉欢释，拊舞踊溢，留连澜漫，嗚噓终日。”^[16]《列子·汤问》也说：



(韩)娥还,复为曼声长歌。一里老幼喜跃抃舞,弗能自禁,忘向之悲也。”^[17]所以“抃舞”就是鼓掌舞蹈,表达欢欣之意,“蹈舞抃揖”就是躬身行礼的同时鼓掌舞蹈,而“呼万岁舞抃”就是鼓掌舞蹈的同时口颂“万岁”,向皇帝致敬,即所谓的“蹈舞礼”。其具体情形,据清代经学家惠士奇《礼说》考证如下:

《通礼义纂》曰“自后魏以来,臣受君恩,皆手舞足蹈以鸣喜欢,盖本古者拜手稽首之礼。”愚谓拜有容,惟凶拜无容。振动者,舞蹈之容也。“振动”或作“振董”,郑大夫谓振董者两手相击。两手相击曰“抃”。《吕氏春秋》曰“古者帝尝,乃令人抃,或鼓鞀、击钟、吹篪、展管,因令凤鸟天翟舞之,帝尝大喜,乃以康帝德。”是为抃舞,后世舞蹈实出于此,今佞人拜犹然,古之礼也。^[18]

惠士奇认为,除了“凶拜”以外,一般的拜舞都要表达欢喜的情感,要有外在的形象和举动,两手相击的“振动”,也即为“抃”,是表达手舞足蹈的“喜欢”之情的主要方式。综之,古代朝仪中的“蹈舞礼”,是臣子通过鼓掌、拜揖、山呼万岁等程式动作,向君王表达欢欣喜跃之情,是臣服于君权的象征。

四、“蹈舞礼”的成型与发展

《通礼义纂》即《开宝通礼义纂》。据《宋史·礼志》记载,在开宝年间,宋太祖命刘温叟、李昉、卢多逊、扈蒙等人在唐《开元礼》的基础上进行增删,撰定《开宝通礼》二百卷,接着“又定《通礼义纂》一百卷”^[19]。而据宋代官方藏书目录《崇文总目》著录,《开宝通礼义纂》是翰林学士卢多逊根据唐代的《开元礼义鉴》增益而成,与《开宝通礼》并行^[20]。于此可见,宋礼是因袭发展唐礼而来,一脉相承,因此《通礼义纂》记载“蹈舞礼”始于后魏(北魏),而且延续到宋代,是可以确定的。惠士奇《礼说》引用的这段《通礼义纂》引文,在《太平御览·乐部》“舞”条记载为“古者,臣于其君有拜手、稽首之礼。自后魏已来,臣受恩,皆以手舞足蹈,以为欢喜之极也。”^[21]也就是说,北魏时期开始,臣子为了表达对君王“欢喜之极”的心情,用手舞足蹈的“蹈舞礼”取

代了此前的儒家拜手、稽首礼。这是值得深入探究的一段材料。

北魏立国后,一方面接受儒家文化加速汉化,一方面将游牧民族文化和礼俗带入北方地区。根据目前的文献记载来看,“蹈舞礼”集中出现在北朝、隋唐五代到宋代这一时期,大致符合所谓的“中古时期”。《新唐书·武平一传》记载,唐中宗时期宫廷流行胡乐“合生”(又作“合笙”),乐工骄横,时任考功员外郎的武平一谏曰:

伏见胡乐施于声律,本备四夷之数,比来日益流宕,异曲新声,哀思淫溺。始自王公,稍及闾巷,妖妓胡人、街童市子,或言妃主情貌,或列王公名质,咏歌蹈舞,号曰“合生”。昔齐衰,有《行伴侣》,陈灭,有《玉树后庭花》,趋数惊僻,皆亡国之音。夫礼谦而不进即销,乐流而不反则放。臣愿屏流僻,崇肃雍,凡胡乐,备四夷外一皆罢。^{[15]4295}

这里的“舞蹈”当然不是本文的研究对象“蹈舞礼”,但从武平一的口中得知,“咏歌舞蹈”这种乐舞形式主要来自西域,在宫廷闾巷之间普遍流行。他将其视为和《玉树后庭花》一样的“亡国之音”,认为咏歌蹈舞的“合生”类音乐不应该在宫禁中流行。

根据文献记载,自北朝以来,确实在朝野之间兴起了一种“踏歌”与“蹈舞”风习。尽管“踏歌”和“蹈舞”很早起源于中土,但对其赋予新的艺术形式和内容,并大规模流行起来,是随着游牧民族的内迁和中亚文明的输入以后发生的。据《北史·尔朱荣传》记载,北魏末年的将领、权臣尔朱荣“及酒酣耳热,必自匡坐唱虏歌,为《树梨普梨》之曲。见临淮王彧从容闲雅,爱尚风素,固令为敕勒舞。日暮罢归,便与左右连手蹋地,唱《回波乐》而出。”^[22]①尔朱荣是契胡族人,酒酣耳热之际乡情涌动,正襟危坐唱“虏歌”,观“敕勒舞”,与左右连手踏歌《回波乐》,简直是多民族文化交融的大舞台。《回波乐》是唐教坊曲,收录在宋代郭茂倩编的《乐府诗集》中,在唐代宫廷非常流行,特别是唐中宗内廷宴集时经常要求群臣“撰词起舞”。唐人孟棻《本事诗·嘲戏》记载“尝内宴,群臣皆歌《回波乐》,撰词起舞,因是多求迁擢。”^{[21]236}唐刘肃《大唐新话》卷三也记载“景龙中,中宗尝游兴庆池,侍宴者递起歌舞,并

① “《树梨普梨》之曲”难解,应该指尔朱荣本族的音乐。有学者认为,“树梨”即粟特国,“普梨”即蒲犁国,“树梨、普梨之曲”指粟特、蒲犁的歌曲。参见施安昌《北魏荀景墓志及纹饰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2期,第26页。

唱《回波词》,方便以求官爵,给事中李景伯亦起舞,歌曰……”^[21]^[252]但根据《北史·尔朱荣传》的记载,可以发现这首曲子的原创应当属于尔朱荣或者北魏朝廷^①。连手踏歌起舞的风俗在游牧民族中非常流行。据《资治通鉴》卷二〇六记载,初唐画家阎立本之兄阎立德的孙子阎知微,以武周春官尚书的身份出使突厥后变节,引导突厥大军攻打武周,劝降赵州守将。为向突厥首领默哆表示效忠,阎知微在赵州城下与突厥士卒踏歌《万岁乐》:“知微与虏连手蹋《万岁乐》于城下。将军陈令英在城上谓曰‘尚书位任非轻,乃为虏蹋歌,独无惭乎!’知微微吟曰:‘不得已,《万岁乐》。’”^[23]《万岁乐》当为《鸟歌万岁乐》,武则天新造曲,是为颂圣之作。宋人王灼《碧鸡漫志》卷四云“明皇分乐为二部,堂下立奏谓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谓之坐部伎。坐部伎六曲,而《鸟歌万岁乐》居其四。鸟歌者,武后作也。有鸟能人言万岁,因以制乐。”^[24]这种踏歌的性质类似于我们所关注的“蹈舞”,表示臣服之意。由此可见,自北魏以来,融合了游牧民族特色的踏歌风习,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随着唐王朝的建立,广泛流行于朝野之间。《旧唐书·突厥传》记载,开元十三年(725)十一月,唐玄宗率百官、贵戚及四夷首领,从东都洛阳出发,至泰山封禅,突厥毗伽可汗派大臣阿史德頔利发扈从东巡,“至嘉会顿,引頔利发及诸蕃酋长入仗,仍与之弓箭。时有兔起于御马之前,上引弓傍射,一发获之。頔利发便下马捧兔蹈舞曰‘圣人神武超绝,若天上则不知,人间无也。’”^[25]因为这个“蹈舞”加之无上赞誉的行为,頔利发受到唐玄宗的信任和赏识。这说明,“蹈舞”是周边游牧民族面对大唐“天可汗”表示臣服的重要礼仪。中唐代宗时期,“蹈舞”甚至成为唐王朝和回纥政权之间争执的外交权益。据《新唐书·回鹘传》记载,唐代宗即位后,因为安史叛军中的史朝义未灭,遂向回纥求兵,结果回纥趁机向唐朝进兵。唐代宗指派殿中监兼御史中丞、左右厢兵马使药子昂跟从雍王李适解决危机,其文曰:

时可汗壁陕州北,王往见之。可汗责王不蹈舞,子昂辞曰“王嫡皇孙,二宫在殡,礼不可以蹈舞。”回纥廷诘曰“可汗为唐天子弟,于王叔父行也,容

有不蹈舞乎?”子昂固拒,即言“元帅,唐太子也,将君中国,而可蹈舞见可汗哉?”^[15]^[6118]

双方为雍王李适是否应该向回纥可汗“蹈舞”而唇枪舌剑,展开激烈交锋。雍王最终保住了颜面,但药子昂等人惨遭回纥榜楚。很明显,唐代宗时期,“蹈舞”已经演变成备受重视的涉及皇权尊严的外交事务,而不仅仅是个君臣礼仪问题了。至宋代,帝王朝会等场合的“蹈舞礼”非常成熟,实现了仪式化和制度化。《梦粱录》卷一“元旦大朝会”云“宰执百僚听名宣,领班蹈舞,皆称寿再拜,声传折槛边。”^[26]关于这个礼仪,前引宋代礼书《通礼义纂》也有详细论述。

何以“蹈舞”就能赢得君王的欢心,并且在外交场合获得如此高的重视?除了“蹈舞拊揖”的动作给人莫大的精神愉悦和心理满足之外,纳入礼制中“蹈舞礼”其庄重的仪式感也很重要。当然,古人对“舞蹈”的问题,自有其一套理论体系作为支撑。《礼记·乐记》云“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27]宋代陈旸《乐书》曰:

歌也者,志之所甚可而声形焉者也,故歌之所咏,在声不在志,哀则辟踊,乐则舞蹈;舞也者,蹈厉有节而容成焉者也,故舞之所动,非志也,非声也,一于容而已矣。^[28]

相对于“言”和“歌”,“舞”的优势在于外在的容貌和体态最能打动人心,悲伤了就捶胸顿足,欢乐了就手舞足蹈,是更为真挚且更有感染力的表达情感的方式。元代名儒郝经则将音律、声歌和舞蹈与天、地、人“三才”相比附“夫律奏于上,所以象天也;登歌于中,所以象人也;蹈舞于下,所以象地也。故乐以舞终,舞者乐之极也。”^[29]郝经给了“蹈舞”相当重要的地位,可见古人的重视程度。

总而言之,北魏之前的“蹈舞”礼,一般指儒家的拜手、稽首礼;北魏以后的“蹈舞礼”,是以鼓掌拜揖为核心的源自游牧民族的舞蹈礼仪,自隋唐而下至于宋代,逐渐发展成为国家礼仪。

结语

从舞蹈史的角度讲,“蹈舞礼”并不是一种表演艺术。对其进行溯源,能够廓清我们对“舞蹈”的认

^① 郭茂倩《乐府诗集》认为《回波乐》是唐中宗时创造的乐曲“《回波》,商调曲,唐中宗时造,盖出于曲水引流泛觴也……后亦为舞曲。”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八十《近代曲辞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134页。



识误区,有助于舞蹈史的准确书写,更有利于传统舞蹈资源的现代转化。从礼制史的角度讲,“蹈舞礼”无疑是一种特殊的礼仪,它所形成的中古时期,正是中华民族多民族文化交融的时期。游牧民族的鼓掌拜揖“舞蹈”与传统儒家的拜手、稽首“舞蹈”在隋唐的朝堂中融合,在宋代定型为国家礼制。因此,“蹈舞礼”是中华民族多民族文化融合的一个例证。

【注释】

- [1] 刘威韵.“蹈舞”考论[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19(1):75-79.
- [2]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辑部.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3] 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4] 欧阳修.新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253.
- [5] 王说.唐语林[M].周勋初,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156.
- [6] 尚秉和.焦氏易林注[M].尚秉义,点校.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68.
- [7] 王重民等.敦煌变文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209.
- [8] 徐陵.徐陵集校笺[M].许逸民,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8:1117.
- [9] 柳宗元.柳宗元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493.
- [10] 王禹偁.小畜集[M]//文津阁四库全书:第36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11] 陈端生.再生缘[M].杜志军,校注.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87.
- [12] 秦蕙田.五礼通考[M].方向东,王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632-633.
- [13] 宋濂.等.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1666-1669.
- [14] 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15] 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6] 嵇康.嵇康集校注[M].戴明扬,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144.
- [17] 杨伯峻.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79:178.
- [18] 惠士奇.礼说[M]//文津阁四库全书:第34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803.
- [19] 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2421.
- [20] 中华书局编辑部.宋元明清书目题跋丛刊:宋代卷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6:16.
- [21] 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2594.
- [22] 李延寿.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1762.
- [23] 司马光.资治通鉴[M].胡三省,音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6736.
- [24] 王灼.碧鸡漫志[M].罗济平,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27.
- [25] 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176.
- [26] 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M].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139.
- [27] 陆德明.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09:3330.
- [28] 陈旸.乐书[M]//中华礼藏:第1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173.
- [29] 郝经.郝氏续后汉书[M]//文津阁四库全书:第13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661.

(责任编辑:尹航)